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4	828-64	枣庄滕州市祥润化工有限公司违法生产,违法购买、存储大量危险化学品及化学品废弃物,排放刺鼻异味气体,严重污染环境。	枣庄市	固废、大气、其他	滕州祥润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张汪镇东渠庄村99号,成立于2010年4月27日。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是以购买的合成级氨水和软水为原料,通过稀释设备稀释,形成产品10%以下浓度氨水,稀释后的氨水储存在氨水储罐内。1.安评情况。2016年10月,该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违法购买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该公司属于氨水调储项目,2015年8月在滕州市发改局进行了“10%以下氨水调储项目”的备案。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稀释至10%以下浓度后储存的氨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主要用途为电厂的脱硝原料。通过对该公司8月份以来氨含量化验报告单进行核查,未发现有浓度大于10%的氨水因此该公司不存在存储大量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存放危险化学品及化学品废弃物。2.环评情况。2016年1月21日,该公司获得滕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2017年1月6日,获得《滕州市环保局关于滕州祥润化工有限公司10%以下氨水调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公司安装了氨气尾气吸收设备。3.滕州市环保局对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闻到刺鼻异味气体,2017年8月30日出具了《滕州祥润化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报告》滕环监(气)字2017第Q17077号1显示其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12 mg/m ³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否			
235	828-65	滨州市阳信经济开发区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排放刺鼻异味气体,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滨州市	大气	1.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等道路沥青、汽油、柴油、液化气和石油焦,该公司年产50万吨高等级道路沥青及改造项目、渣油综合利用项目、高硫重油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15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目前尚未正式投入生产。2.2016年以来,该公司陆续开展了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货场油气回收改造、污水处理场废气治理、硫磺异味治理、催化再生烟气提标治理、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等多项废气治理工作。3.今年3月以来,多次对该公司开展夜间执法检查,零点行动,均未发现明显异味。8月30日,阳信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公司厂界进行了异味气体检测,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氨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否			
236	828-67	泰安新泰市翟镇古河庄村鸡鸭棚,猪圈很多,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柴汶河北岸王某洗煤厂、汶河大桥北头西侧王某洗煤厂直排污水,严重污染环境。	泰安市	大气、水	1.翟镇古河村在禁养区内共有11家养殖户(其中生猪养殖3户、蛋鸡养殖4户、獭兔养殖2户、狐狸养殖2户),均未办理环保手续。禁养区内7家养殖户已于2017年以前停止养殖,另外4家仍在养殖。(1)王某某养猪场,王某某养鸡场:养殖粪便露天堆放在养殖场外东墙根处堆肥处理,未采取防雨、防渗、防异味措施,现场有异味。(2)王某超养鸡场:2016年2月建成一简易平顶棚,散养鸡100只,现场检查,鸡粪每天清理后堆肥处理,存在鸡粪清理不及时问题,现场有异味。(3)王某狐狸养殖场:2014年9月开始在自家院内养殖狐狸,现场检查,粪便每天清理后在自家农田堆肥,现场有异味。2.柴汶河北岸共有洗煤厂4家(实为存煤场、矸石场)今年7月翟镇政府开展了煤炭业洗选、存贮集中整治行动,对上述4家煤场进行了拆除取缔。(1)宏亨商贸洗煤厂:1999年建厂,环评手续齐全,已于2008年关闭停产,违法建筑已于2017年8月28日由翟镇执法中队拆除,8月29日现场检查时,厂内所有煤炭均已清理完毕,该厂没有污水直排现象。(2)王某阳洗煤厂:租赁镇集体财产所建,2012年与镇政府签订租赁合同。该厂一直未洗煤,只是当存煤场使用。2017年7月镇政府将该存煤场所取缔,房屋与设备为集体财产未拆除。8月29日现场检查时,厂内煤炭已经清理完毕。(3)王某某洗煤厂:位于柴汶河大桥北头西侧桥下,2009年已经停产。(4)王某洗煤厂:2017年7月镇执法中队已将其取缔,违法建筑拆除。	是	关停取缔	1.8月31日,古河村禁养区内养猪场、养鸡场已拆除完毕,獭兔养殖场和狐狸养殖场均拆除了养殖笼舍,对畜禽粪便堆肥用作农家肥。2.8月30日现场检查,王某某洗煤厂,厂内设备已经清运完毕。王某洗煤厂设备已拆除,煤渣、煤矸石已覆盖。	
237	828-68	泰安新泰市翟镇春阳庄多家养殖棚没有拆除,直排废水、刺鼻异味气体,严重污染环境。	泰安市	大气、水	该村共有养殖场21家。其中禁养区内18家(养鸡场1家、养鸡场14家、养猪场3家),已于8月19日前拆除关闭;限养区内3家,分别为:1.于某某养鸡场,于2015年10月建成投入养殖蛋鸡至今,2017年6月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按照翟镇畜牧兽医站指导要求,建有雨污分流设施和化粪池2座,养殖粪便通过排粪道排入化粪池内,经发酵后用于自家农田施肥或卖给周边农户农田施肥。经现场检查未发现粪便外排痕迹,存在化粪池密闭不严问题,现场有轻微异味。2.新泰市民生养猪场于2012年10月建成投入养殖,2017年4月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按照翟镇畜牧兽医站指导要求,建有雨污分流设施和化粪池1座,产生的养殖粪便经排粪道排入化粪池发酵后,用于自家农田或卖给周边农户农田施肥。经现场检查未发现粪便外排痕迹,存在排粪道未密闭、化粪池密闭不严问题,现场有轻微异味。3.新泰杞农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14年9月建成投入养殖,现存栏养殖梅花鹿40余头,2014年6月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因无折算系数,无法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按照翟镇畜牧兽医站指导要求,养殖粪便每天清理后做堆肥处理,不定时有周边果农、菜农买走用于农田施肥,经现场检查未发现粪污外排痕迹,现场有轻微异味。	是	责令改正	新泰市环保局,翟镇政府要求春阳庄村限养区内的3家养殖场要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及畜牧兽医部门指导要求,严禁擅自扩大养殖规模,及时清理养殖粪便,对排粪道、化粪池敞口采取有效覆盖防异味扩散措施,努力减少异味对环境的污染。目前,养殖户均按要求整改完毕,将排粪道及化粪池进行了密闭。	
238	828-69	莱芜市钢城区黄庄镇上历山村多家养殖户,排放刺鼻异味气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莱芜市	大气	上历山村共有4家养殖场,已全部关停,现场检查时,养殖场内已无活禽,但由于天气原因导致养殖棚舍内的粪便未及时清理,产生刺鼻气味。	是	关停取缔	已责令养殖户拆除养殖棚舍并清理养殖粪污,目前已拆除清理完成。	
239	828-71	泰安市泰山区通天社区运舟街环境脏乱差。	泰安市	其他	存在以下问题:1.街面卫生脏乱:部分垃圾桶外溢,桶盖缺失,部分商户门前堆放垃圾、杂物;2.乱贴乱挂严重:广告牌匾设置不规范,楼体广告杂乱无章,部分商户占用行车道摆放落地广告牌,橱窗张贴广告、海报影响城镇容貌,外立面灯箱、闪烁LED张挂无序;3.车辆停放无序: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严重,严重堵塞交通、影响市容市貌。	是	责令改正	1.街面卫生脏乱问题。岱庙城管中队立即组织环卫保洁人员对街面垃圾进行清理,对影响容貌的垃圾桶进行更换,并加大清扫频次,扩大保洁时间段,保证运舟街环境卫生。对部分乱堆乱放商户,城管执法人员当场对其进行劝诫、教育,责令其自行改正违法行为。2.乱贴乱挂问题。现场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劝诫,责令其自行改正,多数商户表示愿意配合城市管理工作,主动拆除违规广告牌匾,现已拆除楼体广告20余处,外立面灯箱18处,闪烁LED80余处,截至9月3日所有违规广告牌匾已全部拆除完毕。3.车辆停放无序问题。8月30日,岱庙城管中队联合交警城东大队,对运舟街、全福街、府前街等路段违规停放车辆进行处罚,并对占用公共区域设置地锁等行为进行全面整改。规范非机动车的乱停乱放行为,保障街面停车秩序。本次集中整治共处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章问题10余起,清理占道地锁20余个。	
240	828-72	烟台市红旗东路9号附近醉贵羊肉饭店排放油烟、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烟台市	油烟、大气	经核查,醉贵羊肉饭店营业执照名称为“我从草原来火锅店”,位于烟台市红旗东路9号小区居民楼下,已办理完成环保备案。营业项目为自助火锅、煎肉,营业期间产生的烟气通过店内5条通风管路直接排放至室外;另该店后厨有燃气灶一套、抽油烟机一套,仅用于店内员工做工作餐。8月30日,由第三方监测公司在该店中午经营期间,对其通风管路外排油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油烟排放浓度为0.63mg/m ³ ,未超出国家排放标准。	是	责令改正	区环保局要求其制定方案,改进通风管路系统,把排气管路汇集后将烟气排放口引离住户区,为周围居民营造更好的生活环境。	
241	828-73	临沂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沂水烟家庄养殖分公司违法生产,直排含酸废水;该厂在呼家庄镇租用土地拆卸废旧电池,污染环境。	临沂市	水、大气	沂水烟家庄养殖分公司位于限养区内,建有猪舍8排,现存栏生猪6000头。该公司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鲁临沂动防合字第20140010号),已取得环评批复,未验收。该公司治污设施运行良好,中水暂存池作为肥水储存处,总容量4.5万立方米。储存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猪舍底部粪污沟、废水集输及处理系统、沼液暂存池、化粪池、固废暂存间等全部采取防渗措施,该养殖场产生的猪粪、沼渣、污泥等每日都进行清理外运,肥水暂存区使用植物性除臭剂喷洒,场区有轻微养殖异味。8月29日,第三方机构山东元通检测有限公司对场外四个点位进行了臭气检测,检测数据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同时对地下水取样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Ⅱ类标准。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2017年8月29日,县环保局对临沂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沂水烟家庄养殖分公司未验收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4万元,并督促企业尽快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42	828-74	潍坊高密市隆翔热镀锌制品有限公司超环评允许范围生产,直排含酸废水;该厂在呼家庄镇租用土地拆卸废旧电池,污染环境。	潍坊市	水、固废	1.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热镀锌件,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通过购入、拆解废旧蓄电池,获得电瓶极片,进行非法冶炼。该案经高密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已移交高密市人民检察院。2.因市场原因,该公司于2017年7月中旬停产至今,生产车间仍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经批准于2017年4月25日转移一批废盐酸(共17.95吨)至聊城市英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该公司厂区现场勘查以及对厂区内水井取样,并水检测结果显示呈中性(PH值为7.46),未发现条件反映“直排含酸废水”的现象。3.该公司原用于拆解废旧电池的场地现为一处闲置的空院,现场无生产设备,无生产原料及产品。	是	关停取缔	责令该公司对其拆解废旧电池的场地及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并清除产品和原料。下一步,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不死灰复燃。	
243	828-75	日照市莒县肖家河村附近莒县宏达泡花碱化工厂违法生产,排放刺鼻异味气体,严重污染环境。	日照市	大气	群众反映的莒县宏达泡花碱有限公司,位于日照市莒县阎庄镇肖家河村以东。该公司占地6000平方米,建有窑炉1座,料库1座,上料设备1套,脱硫除尘设备1套,厂区全部用日光板封罩,主要以碳酸钠、碳酸氢钠、氢氧化钠、石英砂、硅渣为原料,在窑炉中高温反应生成泡花碱,经水冷成为固体产品,年产泡花碱2000吨。违法生产问题。该公司于2000年8月办理了编号为2000122的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2000年9月办理了原莒县计划委员会编号为营计投资字(2000)第59号的立项批复,2000年10月取得了莒县环保局批复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了环保验收,2000年12月办理了莒县用(2000)字第0301116号集体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2017年6月2日,因该公司窑炉烟囱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该公司自行停产对烟囱进行改造,此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排放刺鼻异味气体、严重污染环境问题。2017年3月16日、17日,该公司先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厂界5个点位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从监测结果看,该公司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标准为≤20)。2017年4月13日,山东国环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莒县宏达泡花碱有限公司窑炉烟气进行了检测,从检测结果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6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4mg/m ³ ,符合《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规定的排放要求(SO ₂ ≤3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颗粒物≤30mg/m ³)。8月29日下午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仍然处于停产状态,烟囱改造已经基本完成,厂界无异味,厂区内有轻微异味,异味来源主要是贮存于厂棚内已经苫盖的生产原料。	是	停产整治	责令莒县宏达泡花碱有限公司对异味源进行立即治理,消除异味,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该公司已经对生产原料做了进一步的整理,加厚对生产原料的苫盖,消除了异味问题,并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落实异味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244	828-76	淄博市博山区夏庄镇良庄村石料厂,无污染防治措施,将产生的污泥、粉尘、废水直接外排。建筑垃圾堆放在良庄山上,破坏生态环境。	淄博市	大气、水、垃圾、生态	该石料厂在2015年12月博山区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中已实施了断电,并拆除了全部生产设备。经现场检查,该石料厂已不具备生产能力且无生产迹象,并未发现污泥、废水、建筑垃圾。该石料厂停产后的散存尾料,堆放在原采矿点内的地面上,未采取抑尘措施。现石料厂及周边区域已被列入博山第一职业中专规划建设范围内,截至2017年8月,拆迁补偿及地面附属物清理已基本完成,正在办理土地等手续。	是	责令改正	1.要求城东街道办事处立即购置防尘网,组织专人对良庄石料厂散存尾料进行蓬盖,同时加强日常管理,防止扬尘污染。2.加强对该地区的巡查力度及频次,坚决杜绝非法开采等行为。	